中興文創 胖卡車徵選辦法

一、徵選目的

為配合中興文創園區相關活動舉辦，特徵選優質胖卡車於園區提供給遊客簡易餐食飲品服務。

二、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三、活動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8 號)

四、活動梯次及時間：至少申請一梯、不限梯次數量。

四月份

(1)第一梯次：107 年 4 月 05 日(四)-4 月 06 月(五)　10:00-17:00

(2)第二梯次：107 年 4 月 14 日(六)-4 月 15 月(日)　10:00-17:00

(3)第三梯次：107 年 4 月 21 日(六)-4 月 22 月(日)　10:00-17:00

(4)第四梯次：107 年 4 月 28 日(六)-4 月 29 月(日)　10:00-17:00

五月份

(1)第一梯次：107 年 5 月 05 日(六)-5 月 06 月(日)　10:00-17:00

(2)第二梯次：107 年 5 月 12 日(六)-5 月 13 月(日)　10:00-17:00

(3)第三梯次：107 年 5 月 19 日(六)-5 月 20 月(日)　10:00-17:00

(4)第四梯次：107 年 5 月 26 日(六)-5 月 27 月(日)　10:00-17:00

五、**徵選對象：**具造型特色、販賣餐飲之之胖卡車業者。

六、**場地設備：**

(一)活動現場提供 110V 電力，惟請自備延長線，如有特殊電力需求請自行處理。

(二)本次活動清潔費為 500 元/日，一梯為兩日總計 1,000 元整，如錄取兩梯則為 2,000 元整(以此類推)。

七、報名方式：

(一) 請於報名網頁填寫資料(google 表單 https://goo.gl/forms/SJZd3PWao6E2BrbF2)，或填寫紙本報名表單。

(二) 填寫紙本報名表者，請將填寫完之報名表照相或掃描成圖檔，與餐車之實體照片電子檔影像(建議解析度至少 350dpi 以上)，E-mail 至 yilanilccb@gmail.com(主旨請設成「中興文創胖卡車徵選- ooo(您的品牌)名稱」)。

八、申請期限：

(一)有申請四月份任一梯次者：即日起 3/26(一)12:00 截止。

(二)僅申請五月份梯次者：即日起 4/09(一)12:00 截止。

如有疑問請洽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林小姐，聯絡電話：03-9655440#213

九、評選方式：

(一) 由執行單位組成評選小組，並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四) 17:00** 前於宜蘭縣政

府文化局（http://www.ilccb.gov.tw）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https://chccp.e-land.gov.tw）公告錄取名單；五月份錄取名單則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四)17:00** 前公告，如有變更，依網站公告為準。

(二)胖卡車場地配置由主辦單位安排，進駐單位不得異議。

十、保證金：

(一)保證金額：僅設攤一梯新臺幣 1,000 元整，設攤兩梯新臺幣 2,000 元整(依此類推)，三梯以上新臺幣 3,000 元整。

(二)錄取者請公告後三日內完成保證金繳交，如執行單位未於期限內收到保證金，將取消資格並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

(三)進駐單位於營運期間，如未發生違反規範或無故未出席設攤者，主辦單位無息退還保證金。

※清潔費及保證金繳交地點：2 選 1

(1)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三樓辦公室：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六、日不收款)

(2)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服務中心：五結鄉中正路二段 6-8 號

十一、 現場規範與注意事項

(一) 嚴禁陳列展售標示不實或仿冒他人商品商標及侵害他人專利權之產品，參加徵選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二) 本活動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串聯入選廠商/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 須無償接受大會安排之攝錄影，並授權影像及肖像權供大會宣傳之用。

(四) 活動期間大會僅提供擺設不負保管商品責任，建議貴重物品自行帶回。

(五) 公共設施之清潔衛生由大會負責，進駐單位週邊清潔衛生請自行清理，不得將任何廚餘、污水及垃圾等任意倒棄，廠商必須配合大會環境清潔之要求，做好垃圾分類，共同維護會場清潔，垃圾廢棄物於當日活動結束後，集中至大會指定場所堆放。

(六) 現場提供的餐飲及產品內含添加物及包裝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配合衛 生及消保檢驗抽查，並應本於誠信原則維護餐飲品質，提供產品名稱，並依指定地點販售餐飲。

(七) 參加廠商若因使用不當而致設備損毀時，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

(八) 廠商之擺設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走道、牆柱公共設施上陳列展品或張貼海報等。

(九) 營業設備及販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十) 各廠商因參與活動所產生交通往返、住宿、餐點、飲水等費用，一概由廠商處理，大會不支付任何費用。

(十一) 本徵選活動入選之店家，不得無故缺席或活動中途撤離現場，如有違反將沒收保證金。

(十二) 不得使用擴音器、音響或其他易發生噪音之物品招攬顧客，並不得製造空氣污染。

(十三) 若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取消活動，由大會專人通知廠商，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 大會可視實際情況調整活動內容、檔期、場地。

(十五) 若有任何變更或修訂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http://www.ilccb.gov.tw)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https://chccp.e-land.gov.tw)公告為主。